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2號

抗告人

即受刑人 吳南河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16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南河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年老及有身心障礙，致未能理解按時繳款，現已於民國115年7月22日向公庫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據可佐，為此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（一）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10萬元確定；經送執行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受刑人應自113年8月7日起，至114年8月6日止，向公庫支付10萬元；此有113年度簡字第223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函、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在卷可稽。（二）被告因未履行上開緩刑之負擔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，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，經原審以核無不合，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宣告。然受刑人已於115年7月22日向公庫繳納10萬元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據可佐，其雖遲誤履行緩刑所定負擔，但終能履行完成，尚難認情節重大，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情節，裁定撤銷受刑人之緩刑，仍屬未當。受刑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即為有理由，

01 自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05 法官 王美玲

06 法官 郭玫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張嶸之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